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

CHONG SING HOLDINGS FINTECH GROUP LIMITED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7)

**更改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
之二零一九年到期之7%可換股債券之條款**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修訂契據，以更
改現有債券之若干條款，有關主要更改載於本公告。

該等更改將導致（其中包括）現有債券的轉換價從原始轉換價0.6952港元減少至初
步轉換價0.2692港元。假設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價0.2692
港元悉數行使，則經修訂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557,206,538股轉換股份（可按經修
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
已發行股本約2.41%及經於悉數轉換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修訂契據日期起直至悉
數轉換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日期止並無變動）。

於經修訂可換股債券項下轉換權獲行使時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將根
據一般授權發行。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進行該等更改。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經修訂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可能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須待修訂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更改現有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發行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本公司與認購方訂立修訂契據，以更改現有債券之若干條款，有關主要更改載於本公告。以下為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以及該等更改之概要：

修訂契據

日期： 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認購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認購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惟認購方為本公司現有股東，持有本公司約7.3%權益。

先決條件

該等更改須待下列條件完成（或獲豁免）方告生效：

- (a) 聯交所已批准更改；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經修訂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認購方已悉數收取有關款項（即利息和原額外款項）；及

(d) 本公司及認購方已取得就修訂契據所需取得之所有必要同意及批准。

完成須於完成條件獲達成之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以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進行。於完成時，本公司須向認購方發行經修訂及經重列債券證書以代替現有債券之現有債券證書。

倘完成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下午五時正前獲達成或獲豁免，則修訂契據將不再具有任何效力。

更改現有債券之條款

有關該等更改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項目	現有條款	建議更改條款
利率	每年7%	每年8%
		然而，根據現有債券有關額外金額的條款並無變動。
到期日	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	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價 0.6952港元	每股轉換股價0.2692港元
		假設經修訂現有債券按0.2692港元獲悉數轉換，現有債券將可轉換為557,206,5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1%。

轉換價

初步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價0.2692港元。轉換價乃參考現有債券之轉換價及股份現行市價後，經本公司與認購方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轉換價之條款根據現時市況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修訂契據日期，初步轉換價較：

- (1)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即緊接修訂契據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股價0.023港元溢價約1,070%；
- (2)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即緊接修訂契據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價約0.0248港元溢價約985%；及
- (3) 股份於緊接二零一九年六月五日（即緊接修訂契據日期前之最後一個交易日）前最後三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價約0.0397港元溢價約578%。

現有債券之其他條款

除上文所述者外，下列有關現有債券之主要條款維持不變：

形式：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形式發行。

轉換權：持有人有權於發行日期當日後及直至到期日（包括該日）止期間隨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尚未償還本金額轉換為按將予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尚未償還本金額除以於有關轉換日期之實際轉換價釐定之有關股份數目。

轉換價：經修訂初步轉換價0.2692港元，可就（其中包括）資本化發行、股份之拆細、合併及重新分類、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任何部份之特定宣派現金股息、資本分派、向股份持有人發售、以折讓發行可轉換或可交換證券、以折讓發行新股份、代價發行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調整。

於任何情況下，倘董事及／或持有人認為應對可換股債券項下規定之轉換價作出調整，則本公司及／或持有人可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以考慮是否應作出任何經修訂調整（或不作調整）及作出相應實施。

轉換價不可下調以致股份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按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

本公司選擇贖回：

本公司將有權：

- 清收式贖回：於到期日之前任何時間，按其本金額連同截至釐定贖回之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應計及未支付利息以及額外金額，全部而非部份贖回當時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前提為於有關通知日期前，原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中最少90%已經被轉換或贖回；
- 稅務原因：倘出現下列情況，透過向持有人發出事先通知（「**稅務贖回通知**」）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截至稅務贖回日期止之應計及未支付利息以及額外金額，全部而非部份贖回可換股債券：(A)由於任何相關稅務司法權區之法律或規例出現任何變動或修訂，或該等法律或規例之一般應用或官方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有關變動或修訂乃於發行日期或之後生效），按可換股債券之規定或所述，本公司已經或將有責任支付額外稅款，及(B)該責任於本公司採取可用合理措施後仍無法避免，惟倘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付款於當時到期，則不得於早於本公司將有責任支付該等額外稅款之最早日期前規定期間發出稅務贖回通知。

持有人選擇贖回：	於(i)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ii)違反有關債務資產比率之業務運作契約但並無重大違反法律或(iii)本公司之控制權出現任何變動後，持有人可於有關事件後規定期間內要求本公司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及未支付利息以及額外金額，贖回其全部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分）。
於到期時贖回：	除非先前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已被悉數贖回或轉換，否則本公司將透過向持有人支付將予贖回之全部尚未償還本金額及其應計利息以及額外金額，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
可轉讓性：	於遵守(i)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ii)GEM上市規則；(iii)有關轉換股份上市之批准；及(iv)所有適用法律及規例之情況下，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而非部份）可指讓或轉讓予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任何第三方（惟本公司已首先對轉讓予關連人士發出其同意書則除外）。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轉換股份之地位：	轉換股份將與轉換股份於發行時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彼此之間具有同等地位。
違約事件：	可換股債券將載有慣常違約事件條文，規定於發生若干特定違約事件（包括股份不再於聯交所上市）時，持有人可要求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及額外金額即時償還當時尚未行使之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地位：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一般責任，並將於彼此之間於任何時間均具有同等地位且並無優先權。

擔保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公告所述，擔保人已同意以認購方為受益人擔保本公司妥善履行其於現有債券項下之所有責任。擔保人已簽訂補充擔保契據，以認購方為受益人擔保本公司妥善準時地履行其於經修訂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所有責任。根據GEM上市規則，以認購方為受益人授出擔保構成擔保人為本集團之利益給予財務援助。根據GEM上市規則，擔保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財務援助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本公司將不會就上述擔保向擔保人支付任何費用或提供任何保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財務援助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閱及所有披露規定。

更改現有債券之理由

董事認為，本公司進行更改以再融資本公司根據現有債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到期時欠付認購方的贖回責任，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董事認為，修訂契據及該等更改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為領先的綜合金融科技集團，致力於透過互聯網及移動解決方案為中國及亞洲中小型企業、商戶及個人提供全天候線上金融服務。本集團所提供之金融科技服務組合包括第三方支付服務、在線投資及科技驅動貸款等服務。

認購方

認購方為一間於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英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解放傳媒由上海新華發行集團有限公司（「新華」）全資擁有，而其則由上海報業集團及其聯繫人士擁有約50.8%權益及由上海綠地（集團）有限公司（「綠地」）擁有約39%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華及綠地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對本公司股權之影響

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於緊隨所有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獲悉數轉換後（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修訂契據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日期止期間並無變動，及下述股權亦無任何變動）之股權架構，以供說明用途：

股東名稱／姓名	於本公告日期		於緊隨悉數轉換經修訂可換股債券後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所持有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張振新先生 ⁽¹⁾	3,933,308,000	17.00	3,933,308,000	16.6
其他董事 ⁽²⁾	20,400,000	0.09	20,400,000	0.09
公眾股東：				
認購方	1,689,272,000	7.30	2,246,478,538	9.48
其他股東	<u>17,498,335,580</u>	<u>75.62</u>	<u>17,498,335,580</u>	<u>73.83</u>
總計	23,141,315,580	100.0	23,698,522,118	100.0

附註：

- (1) 該等股份分別由張振新先生實益持有、由第一支付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先生擁有）及張曉敏女士（張先生之妻子）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先生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盛佳先生（執行董事）之聯繫人（即其妻子）為400,000股股份之股東。莊瑞豪先生（執行董事）為20,000,000股股份之股東。

一般授權

假設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按初步轉換價每股轉換股價0.2692港元悉數行使，則經修訂可換股債券將轉換為557,206,538股轉換股份（可按經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所載予以調整），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1%及經於悉數轉換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時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5%（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自修訂契據日期起直至悉數轉換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日期止並無變動）。

透過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普通決議案，股東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即4,628,263,116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並未根據一般授權行使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之權力。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最多4,628,263,116股股份。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發行轉換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GEM上市規則第34.05條進行該等更改。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經修訂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時可能發行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不會申請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須待修訂契據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後，方可作實。因此，更改現有債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各自涵義：

「額外金額」	指	根據截至任何贖回日期止任何尚未贖回之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數額相當於下列兩者相減之餘額：(a)每年11%之溢價（為免生疑問，包括於贖回日期或之前應計之所有利息）（或因違約或違反若干業務經營契約而導致之贖回，每年15%），由現有債券之發行日期（包括該日）至該贖回日期（不包括該日）期間內之尚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單利基準計算，減(b)於該贖回日期或之前就此支付之全部利息
「更改日期」	指	該等更改生效之日期
「該等更改」	指	對現有債券條款之更改，有關主要更改載於本公告
「經修訂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修訂契據因更改現有債券條款而導致之可轉換為股份之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於二零二零年到期之8%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及中國之銀行於香港及中國一般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本公司」	指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修訂契據完成該等更改

「完成條件」	指	「先決條件」一節所述之完成之先決條件
「完成日期」	指	完成進行當日，即所有完成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或本公司與認購方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轉換價」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權時將按此發行轉換股份之價格，其初步為每股經修訂轉換股價0.2692港元，可根據經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於經修訂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根據及按照經修訂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行使其轉換權時將予發行之任何股份
「修訂契據」	指	本公司與認購方就該等更改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的修訂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債券」	指	本公司向認購方發行之本金總額為150,000,000港元之二零一九年到期之7%可換股債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五月九日之公告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根據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擔保人」	指	主要股東兼非執行董事張振新先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人」	指	經修訂可換股債券不時之持有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利息」	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八日止期間現有債券（即金額150,000,000港元）的初始所有未償還本金總額的應計利息
「到期日」	指	本公司須贖回現有債券及經修訂轉換債券之日期（視乎情況而定）
「原額外款項」	指	就於任何贖回日期尚未行使的經修訂可換股債券而言，即(a)按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九日至該款項支付日期期間的未償還本金金額按年利率11%（按簡單年利率方式計算）計算的溢價（為免生疑，包括於贖回日期或之前產生的所有利息）減去(b)在該贖回日期或之前支付的所有利息的金額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Jiefang media (UK) Co., Ltd.

「附屬公司」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新控股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彭耀傑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彭耀傑先生 (副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莊瑞豪先生

盛 佳先生

楊建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 剛先生

張振新先生

李 爽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葛 明先生

歐明剛博士

王松奇博士

尹中立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地對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本公告亦將載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sfgroup.com)內。